

# 佛教建築的使用與管理

慈惠

佛光山教育院院長、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執行長

## 一、緒言

佛教的建築，起源於佛世時，應眾生之需要，而有竹林精舍、祇園精舍、鹿母講堂等寺院之興建。到了中國，伴隨佛教的傳入，因為迦葉摩騰、竺法蘭至中原譯經弘法，啓發東漢明帝的信心，創設洛陽白馬寺，是第一所中國佛教寺院的建築。

佛寺一向是當代文化活動的中心，寺院也是集建築、雕塑、繪畫、書法於一身的綜合美術館。中國現存的早期宮室、住宅極為稀少，宮殿式佛殿卻反映出當時結構、裝修、構造等方面的發展狀況，以唐代五台山佛光寺為例，佛光寺是現今僅存的唐朝木構建築。唐朝是中國藝術的黃金時期，唐朝主要的藝術表現，全集粹於殿內，使該寺成為中國獨特的寶藏。又如建於魏孝明帝熙平元年（西元五一六年）的永寧寺也被譽為「此寺精麗，閻浮所無」。

又隨著佛寺的位置，有的在山林，有的在水際，有的在城市，有的在鄉野，與周圍的自然環境融為一體，為中國人的城鄉社區勾畫出特殊的建築風格，成為人們心靈休憩的重要場所。

寺院是僧眾駐錫的道場，是供奉佛像的殿宇，是佛法弘傳存續的所在。寺院是佛教的代表，是信仰的中心，是信徒心靈的寄託。佛寺建築的應用功能，也隨之擴大而增設。本文擬從目前佛教建築的使用現況作一檢討，也試著構想現代寺院道場使用的建築藍圖，進而以佛光山海內外道場的管理與使用為例，提供教界人士，作為參考。

## 二、佛教建築物的使用現況與檢討

我國佛寺之建築，早期除石窟寺院外，多屬木材建築。隋唐以前，以佛塔為主體；至隋唐以後則以佛殿為中心。台灣佛寺受中國傳統建築設計，從佛寺的殿堂屋舍的配置、設計、裝飾用色，沿襲等。例如：「四合院」式之配置，自漢代至今日仍為建築家所樂用。鐘樓置於正殿前方之右側，鼓樓置於左側之配置（如龍山寺及台北臨濟寺），在清代甚為流行。正

殿前向外伸出高臺，此種設計自唐代一直流行至廿世紀前半期（如泉州開元寺及台北圓通寺），（《台灣的佛教與佛寺》第一五七頁）。本節擬就台灣四十年前後之寺院，作粗淺之現況說明及檢討。

### (一)台灣四十年前後之寺廟現況

目前台灣寺廟的設立位置，有座落於郊區，有設於公寓內一個單位的精舍，有設於都市高中單一樓層的寺院道場，有獨寺獨棟式的座落於市區（如善導寺）或山林間。而縱覽台灣四十年以上歷史的寺廟建築，常因年久時代變遷，當時空間的規劃，已不符合目前現代社會傳教使用，故無法發揮其寺廟功能。如：苗栗獅頭山上的寺院、台北臨濟寺、松山寺、圓通寺，觀音山凌雲寺，宜蘭的九股山吉祥寺、新竹靈隱寺、台南大仙寺、關仔嶺碧雲寺，就教化、遊憩、假日訪道等功能上，過去都頗負盛名。有些經增建、調整規劃、轉型而繼續發揮其使用者，如台北善導寺、台中慈明寺、高雄元亨寺、宏法寺等。

有些是四十年以下之寺廟，如宜蘭的宜蘭念佛會，台中的台中佛教蓮社，鳳山的鳳山佛教蓮社。這些都是當年在弘法工作上，非常興盛的道場，然因目前有些建設已不敷使用，就必須調整從新規劃。

其他，如高雄義永寺、興隆淨寺，及台北松山寺幾座寺院，原本的地點空間規劃都是蠻適合寺廟弘法使用，然因都市用地重劃，道路變更拓寬，寺院被大樓包圍，信徒的人車進出不便，寺廟的幅地無法拓展，本來極佔優勢條件的寺院在社會形態的轉變下受抑被制迫逐漸式微。

### (二)台灣目前寺廟現況之檢討

台灣目前寺廟的狀況，大概如上所說。而形成這些情況的主要原因，歸納起來有下列幾點：

- 1.原有的建築物在使用規劃上，已不符合時代使用。

- 2.建築物的所在地，目前已不適用了。如前所述，寺廟由於被高樓所包圍，及都市計劃開發、土地重劃，使得當時很好的地點，現在使用上，極不方便。這都受到整個社會結構改變的影響。

- 3.信徒對信仰的需求，已經跟著時代進步而多元化了，因此，寺廟的建築物，如果不隨著各種弘法的需求而作調整，就會發生使用上的困難。

- 4.主事者認為保持現況就好，因此沒有作進一步的發展計劃。

5.繼承人的問題。寺院即使擁有龐大的寺產，如果沒有前瞻性、拓展性、具魄力的繼承者、優秀的下一代，也依然發揮不了使用功能。

6.建築年代、寺廟用地，或產權歸屬名義等問題，與政府法規上互有出入矛盾。如寺院本身是在訂立法規之前就開始建造，而政府的寺廟建築法規製訂在後。以當前的狀況為標準所訂的規章，來要求不同時況的過去問題，等於以瘦長身材量製的衣服要豐滿矮胖的人穿著，使許多寺廟被冠以「違章建物」等不譽之名。以佛光山為例，佛光山是開創於民國五十六年，當時的土地，為「非都市計劃區」，不用申請建築執照。當時的建寺觀念是不必申請就可以建房子（台灣目前這種寺廟很多）。數年前土地法修改，土地使用必須符合地目名義，好在佛光山的地目屬「遊憩地」符合寺廟用途。但數年前高屏溪被劃歸為水資源保護區，佛光山擁有的土地、建築工程進行到一半的建物、被列入禁建，甚至判定為違章建築。類似建寺在前或建寺一半（有的建寺工程一拖數十年）立法在後的現況，使寺廟權益及道譽嚴重受損，尤其被糾纏不得安寧。

7.佛教內部乃至社會人士，不重視寺院行政人才的培養，專事念佛參禪辦道，深入經藏，能講能寫，是僧徒楷模，凡涉及寺院行政的寺務僧，被貶為「世俗僧」、「不務正業」，尤其學術界，更不時予以筆筏口誅。而僧徒個人，就以佛學院的學僧而言，也以成為「法師」，研究「佛學」成為「學問僧」，為最高尚的前途。

在這樣的觀念之下，數十年來把寺產管理全權交給在家人，把建築工程，悉委在家人掌理，而出家人對這些事務不必學習，所以衍生僧俗之間之財務產權糾紛不斷。

事實上在原始佛教、佛陀時代，僧團的物產，有所謂「四方僧物」與「現前僧物」等財物制度與專管人員[註 1]。在中國禪宗叢林道場內也有明確的管理制度，只是台灣佛教受老舊不合理的寺廟管理制度所箝制，又受日本統制時期寺廟制度的影響，形成寺院管理上的許多疏漏及盲點。

以上這些問題，都是導致昔日建造的寺廟，在現今時代轉型中，所面臨的問題。於未來創建現代佛教寺院時其建築使用規劃，所不容忽視的。

### 三、現代寺院道場使用的藍圖

近年來各地時有新建寺院道場，既有道場也不斷翻新、增建，顯見佛教興盛的新氣象，為了使寺院建設，能擔當現代化的弘法任務，提供以下建議，以作寺院建築使用規劃之參考。

#### (一)以人的因素為考量的使用規劃

## 1. 出家與在家的問題

佛教僧團含僧俗四眾弟子，修學佛法的層次與遵守之戒法，畢竟有別，寺院空間的使用，也應依此劃分清楚。出家眾居住的區域，有信徒出入，總會受到干擾；故也應規劃專屬僧眾及信徒活動的區域；僧眾區域應設用如佛堂、寮房、淨房、浴室、大寮、齋堂、講堂、圖書室、討論室、如意寮……等等。

## 2. 出家男眾與出家女眾的問題

佛制比丘、比丘尼之戒法中，對於男女眾的接觸、行儀，有明確之規定。依過去的傳統而言，男眾有男眾的道場，女眾有女眾的道場。現在寺院的規模逐漸擴大，在同一道場內，有男女僧眾在生活管理上更須依據戒律清規結界分明。

### (二) 以寺院道風、特色為依據的使用規劃

在中國史籍記述，有多數佛寺曾經為教育、文化、慈善救濟、排難解紛、心理輔導的活動中心。中國佛寺不僅傳揚與研討佛法，而且亦從事翻譯、著作出版、坐禪教育與文化活動，故中國佛寺之活動範圍，並非僅限於傳教及宗教活動，亦包括一般之文化活動。如：唐朝的慈恩寺，為當時著名文人及高級官吏之聚會所。清代台灣的竹溪寺、開元寺，法華寺，也是佳節時文人、詩人聚會、吟詩之所[註 2]。今依寺廟從事文化、教育活動的使用方式，略述如下：

#### 1. 以教化為主的規劃

有的寺院著重在信徒的教化工作者，寺院本身的建築使用，就可以規劃講堂、教室、圖書館、活動室、廣場等多種教育功能的設備，以老、中、青、幼兒、男、女，不同層面的人的需要為標準。有時需要較大的活動空間使用時，不一定要自設，也可以借用社會現有的資源如各地文化中心、社教館或政府所屬的各種活動場所。亦可利用露天場所，如公園、郊外的廣場，學校運動場等，臨時在場景的搭建及團體活動上之使用極為方便。

#### 2. 以育才為主的規劃

台灣傳統僧伽教育多數寺院各自設置採私塾式的教育，但近教十年來已有專辦佛學院為職責的寺院。專門以培養人才為主的寺院，設立佛學院，就必須注意相關的硬體設施，如：教室、圖書室、研究室、講堂、會議室、辦公室、寮房、學生活動及法務行儀等實習設備等。這些的設施，都必須考量容納的人數及使用之方式。

#### 3. 以自修為主的規劃

佛法的修持實踐，依不同根機、法門，有多種不同的方式；有以偏重自修自度的聲聞實踐，有以偏重利他為主的菩薩道行持；故於使用的空間規劃上，也因此大有區別。如以自修為主的使用規劃，人數不宜多，所以個室要多，但面積不要太大。也須有共用的講堂、圖書室、討論室、佛堂、庭園、禮懺堂等。寺址當遠離城市，不過市郊、山林當特別注意安全設施，造型顏色，儘量不引人注目。

當然，有些寺廟是雙重或多重的綜合弘化性質，皆需依使用的內容，作適當的規劃。

### (三)不同道風但共同需求之規劃

佛教建築的選址，通常按兩個目的進行：一是都會道場，這些地方人口眾多，人文薈萃，影響層面大，易於傳教，但都市建地不易取得，且價格昂貴，力所不及，所以只有選高樓中之部份樓層。二是郊外園林道場，這些地方往往山明水秀，景色幽雅，是人們藉以遠離塵囂，滌塵靜慮，享受山居之樂，又可參禪論道與僧為友。不管是設於熱鬧繁華的佛寺，便於信徒就近禮佛修道、傳教佈道，或是設在清靜的山林的名剎；在建築時，都須有基本的組群布局，如佛堂、誦經禮懺堂、功德堂（塔）祖堂、大寮（廚房）、齋堂、寮房、會議室、辦公室（資料室、電腦）、信眾活動中心、會客室、教室、停車場等，這些都是現代道場的基本需求。能有庭園景觀的規劃，更能增添道場的寧靜莊嚴。

### (四)寺廟使用的特殊需求

佛教不同於其他宗教，不管是在家、出家的行儀、戒法，乃至舉辦法會的儀式、傳教的方式等等，皆有所不同。一有法會、活動時，一定會連帶有食、宿的供應問題，所以容納多數人的齋堂、住宿之規劃，是其一。舉行法會、聚眾時，對於市區街道傳來的吵雜，或唱誦法器音聲，要特別考慮，以不侵犯社區生活，也不受干擾為要則，是其二。寺院對外的通路，即一般所言的「關外道路」以及大樓中使用之電梯，建築時也應列入考量，是其三。

目前台灣的建築法規，對於商業、住宅、遊樂、宗教等各類使用區域之限制等，未有明顯之規劃管制，因此，寺院設立其中，法會、活動時，如何不干擾別人，又經常有聚眾，搬運進出頻繁，寺廟本身使用通道上之方便等等，皆需特別留意設計。

### (五)建築物的管理

立足於宗教團體負有弘法利生的任務使命，如何對寺廟的事及建築物，作有效的處理，其方法與技術應該注重組織、計劃、領導、維護等多方面運用。

1.要有組織章程：章程中，條列分明，物產屬權用途，及移轉變更之限制。

2.建物土地之權益：建築物與土地所有權人，資格之規定？尤其涉及在家的管理人時，便須明確。物產繼承人如何產生？也會影響寺廟本身之延續與發展。

3.宗教法規之研習：往昔常有出家僧眾不解寺廟的相關法規，如：寺廟登記、寺廟財產處分、稅法等相關法律常識，而遭驅逐或官司糾紛不停。政府相關法令，經常變動之下，法規之研習或聘請法律顧問是必要的。

4.凡屬權益之文件必須記載清楚，分開保管，並經法院公証。

5.凡屬寺產物權所有權人，概以「寺名」登記，即使有個人名義，也僅止代表性質。

6.建築物之維護：對於建築的外形與內部的設備，要經常維護，讓它保持應用有之莊嚴。台灣的寺院，對於寺廟建築物、景觀的維護，似乎比較不重視，日本則不然。爲了維護佛寺之莊嚴及歷史長存，維護、修葺是重要的。

如何以現代化的寺院建築，承擔現代化的弘化工作，寺廟本身的建築規劃，不得不依寺廟的道風、性質、類別、人數多寡、寺廟應有的管理常識，作充分的理解與規劃，才能使現代寺院道場，在傳教、使用上，更能事半功倍，以上所述各項，皆爲現代寺廟建築時，所應思考的問題。

#### 四、佛光山海內外道場的管理及使用方式

佛光山開創三十年間，於世界各地設有百餘所別分院。其中，總本山佛光山爲叢林式建築，與洛杉磯西來寺、澳洲南天寺，同爲中國寺院造形，但使用規劃及管理是採用全方位多元性爲標準。

##### (一)從僧眾到信眾

佛光山建築使用規劃原則，是希望整個道場的發展，從僧眾至信眾。過去道場的規劃，皆以僧眾爲主，而現在的寺院，慢慢地也能讓信眾使用，他們不只是來參加佛教的活動，而且還住下來修持、休息或帶髮修行。所以，佛光山的建築群，除了有僧眾的使用區域外，還規劃出信徒能活動、住宿、修持之場所。

##### (二)從寺院到社會

過去的寺院，是單純的從事宗教活動，但現在一些社會的活動或社區文教活動，也會借用寺廟場地來舉行。佛光山就是依此理念而建立的寺院。佛光山的道場，不只是續佛慧命、弘傳佛法而已，還讓出場地，讓社會團體來山開會、辦活動或協助舉辦社教活動。

### (三)僧信共同的寺院

佛光山的宗風是以接納僧俗七眾弟子的道場，寺廟中有出家的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彌、沙彌尼，在家的有式叉摩那（學法女）、優婆塞（在家男眾）、優婆夷（在家女眾），共同來承擔寺院內外的工作其生活區域、辦公處室都有區隔。例如一個辦公室內，不可能有男女共用，同是在家女眾、式叉摩那，有專屬生活區域。

### (四)傳教與社會淨化

寺廟是傳播教義，度化眾生的所在；所有的法會、各種的修持活動，皆為度世化生所作。佛光山的教化方式有方便權宜性的技藝傳授設施。有佛弟子日常行解功課的教室壇場。並且同時可以舉辦不同性質、類別的社會淨化活動，此乃佛光山建築物的使用不同於一般寺院之處。

基於以上這些理念，佛光山的設備有：

#### (一)本山部份：

建築物的分布有：1.僧眾生活修道區。2.兩序大眾集會區。3.信徒活動區：分為修持、食宿、交誼等區，4.寺務行政區。例如僧眾修道區又分為：供奉佛、菩薩、祖師像的大雄寶殿、彌勒殿、藥師殿、觀音殿、祖師堂等；供講經集會及修道用的法堂、宗史館、禪堂、念佛堂等。生活區的建築有齋堂、香積廚（廚房）、寢堂、客堂（接待室）、如意寮（含醫療服務）、延壽堂（養老堂）以及庫房、浴室及僧伽教育專業區等。

佛光山是一個集文化、教育、弘法、慈善、朝聖為一體的七眾道場，硬體建築是依開山四大宗旨規劃；在朝聖方面，仿效大陸四大名山而建設，除供奉三寶佛的大雄寶殿外，另有供奉觀音、文殊、地藏、普賢菩薩的大悲殿、大智殿、大願殿、大行殿，以闡揚悲智願行四大菩薩之精神。

在培養弘法人才的教育方面，有佛學院、圖書館、電腦教室；社會教育有：普門高級中學、普門幼稚園等。在文化方面，有文物展覽館、文物陳列館、極樂洞窟、編藏處、電腦大藏經、視聽中心等。在慈善方面，設有老人安居的佛光精舍，輔育孤兒的大慈育幼院，生病醫療的佛光診所、雲水醫院，安奉靈骨的萬壽堂等，全面照顧到人的一生，使生老病死皆有所安。在佈教修持方面，有會議廳、講堂、抄經堂、禪堂、念佛堂、戒壇、談話室。其他尚有：電腦資訊中心的設備，也已經擴展到國際網路。透過電視弘法，設有攝影棚、錄音室。

#### (二)海內外道場的建築與使用

佛光山海內外道場的風格，是在保持傳統內涵精神的同時，也跟著當地的民情、文化、時代考量，積極走向現代化。所以，佛光山在建築寺院道場時，採取傳統的格局藍圖，而在度眾的設備上，則充分利用現代科技文明的媒體為助緣。在應用功能上，兼具寺廟淨化人心，培育人才、文化弘法、福利社會的實效。

文化弘法方面：台北三重的文化大樓，內有佛光出版社、佛光山文化事業公司、普門雜誌、覺世月刊、佛光山年鑑組。各地皆有佛光書局、佛光緣美術館。

教育弘法方面：十六所佛學院（台灣、美國、香港、澳洲、南非、馬來西亞）、四所大學（台灣、美國……）中學、幼稚園。二十六間圖書館（國內外），內部設備皆以專業使用為標準規劃利用。別分院道場內的會議廳、教室，舉辦佛學夏令營、佛學講習會、都市佛學院、星期兒童班，遊學方式的「勝鬘書院」等。

慈善方面：符合社會標準的專業設備，有雲水醫院（施診）、蘭陽仁愛之家（宜蘭）、鳳山老人之家。

佈教修持方面：世界各地皆有定期的共修法會及數十所禪堂、念佛堂、抄經堂、禮懺堂等。

另在寺院建築型式上，大略可為三種：

1.高樓寺院：座落在台北松隆路的台北道場，利用高樓中數層，以作多功能之應用；內有大殿、會議廳、會客室、禪堂、社教館、教室、齋堂、佛光緣美術館、辦公室、佛光衛視台等以及高雄市普賢寺、台北普門寺，亦屬都會中的高樓寺院。

2.獨棟寺院：如宜蘭雷音寺的十八層樓，具現代綜合功能，有多種用途。地下第二層為停車場；地下第一層為廚房、餐廳、辦公室；地面第一層是圖書館、大廳、佛光書局；地面第二—六層，為推廣教育中心；第七層以上有大會堂、大雄寶殿、禪堂、會議室、寮房，各佔地有四百坪至六百五十坪之間。尚有新竹法寶寺、紐約講堂，也屬此種型式。

3.郊區寺院：大都建築在僻靜的山林，湖光山色，配上朱簷碧瓦的莊嚴殿宇，景致怡人，環境清幽，寧靜祥和，往往吸引一般社會大眾前往旅遊踏青，藉以遠離塵囂。美國西來寺、紐約鹿野苑、南美巴西的如來寺、澳洲南天寺、中天寺、法國巴黎古堡等，皆是此類建築。

除此之外，有六成寺院，是座居於市區中，配合都市人的生活作息、假日休閒，舉辦各項的弘法活動。

從以上可看出，佛光山海內外道場建築的立足點，還是著重在現代社會人士對佛教的需求。



因為來到寺廟的人，有的是來禪坐的，有的要來聽經的；所以，佛光山可以同時舉行六、七種活動。尤其，現代的家庭父母親來參加共修，孩子往往無人照顧，如果此時，道場中能有兒童使用區之規劃，不但家長安心，兒童從小有信仰教育，對於未來身心建全的成長，佛教信仰的傳承必有獲益，同時也可淨化、減少社會青少年的問題產生。

佛光山建築使用的現代化腳步，發足於民國六十年，但當時遭受部份人士的反感，殊不知現代化的佛教建築，乃是本著佛陀慈悲為懷，普化眾生的心願，使佛教能夠順應每個時代的需要，契合當代眾生的根基，綜觀佛教歷史的腳步。佛教不管在任何國土、任何朝代，都為因應當代而在努力現代化，這也是觀機逗教應病與藥的佛陀教學法，也是《彌陀經》所記述的依正二報的說法度眾。

佛光山在管理上就人事、財務方面，海內外皆統一支配，而其支配權不是宗長或住持個人，是由委員會組成的合議制度。

在物業產權上，都以常住、或財團法人名義登記，或有少數特殊個案，必須以個人名義登錄時，該個人必須立書言明，該物業權利屬常住所有，俗親家眷不得繼承。

佛光山有組織章程，對於重要問題，皆有明文條規可依據，而章程內容也定期檢討修改，以因應教內外生態之變遷。

## 五、結語

一般學者對於佛寺的建築，都立足於寺廟中殿堂的格局、結構或對於全寺各院之配置，或著重於佛寺建築式樣、傳承之研究，乃至於寺廟建築對雕刻、繪畫、佛塔等藝術之影響，作深入之探討。但對於寺廟建築使用上的規劃，少有著述，經典雖有《清規》的禪宗四十八單職事之單位使用空間規劃，但於時代潮流的演化中，已無法發揮傳教功能；故寺廟建築之使用規劃，乃推動弘法工作之當務之急。

本文只是筆者經歷台灣佛教四十年來，寺廟使用之變遷，作一簡單敘述；亦提出個人對現代寺廟建築使用之藍圖，並不揣淺陋的以佛光山為例，故非學術研究性之文章，只是提出個人一些感想心得，並且極為盼望佛教建築的美學，應從實際使用需求為立足點加以詮釋，才能展現真正的佛教建築美術。

【註釋】

[註 1] 《四分律》卷四十一，大正藏第二十二冊，第八五九頁中。

[註 2] 以上請參閱邢福泉《台灣的佛教與佛寺》第十八頁。